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0號

原告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欽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王雪娟律師

張天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,111萬3,142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5,111萬3,142元，另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即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按年息5%之利息即738萬3,83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總計1億5,849萬6,9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萬2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